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填报人：曾一展

联系电话：2821702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本区有关政策、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定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和资金拨付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3.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4. 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5. 负责区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景观照明建设管理和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管道路绿化、区管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职权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和中心城路灯的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

6.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考核、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7. 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建设、运作和管理。

8.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的。

9.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

10. 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和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11. 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

12.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着力在垃圾不落地和清扫监管上下功夫，力争龙岗时时处处干净整洁。一是持续推进垃圾不落地宣传和严厉执法工作。二是抓好城中村“环境长”制度和“环境清洁日”活动的落实。三是加强对环卫企业的监管。优化现有 GPS 定位监管手段，提升监管的精准性，通过严查、严管、严罚，倒逼环卫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作业标准。

2. 着力在生活垃圾分类上下功夫，提升龙岗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一是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深调研”，全面梳理从源头减量、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理的全链条涉及的规划、政策、技术、投入等问题。二是全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小区和城中村生活垃圾前端分类，实行桶长制。三是全面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抓好公共宣传教育，组建讲师团队伍，加快完善公共宣传教育设施。四是加强督导队伍建设。五是健全分类收运体系。全区统一公开招标确定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的收运企业，实现分类收运。六是提升末端处理能力。对现有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产能提升。七是健全奖惩机制。对分类成效显著的

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给予激励。

3.着力在城中村综合治理上下功夫，补齐城区品质短板。一是完成城中村综合治理任务，全面提升城中村硬件水准。二是强化城中村日常管理，在吉华街道甘坑片区试点开展“城市管家”工作。

4.着力在严管严罚上下功夫，持续保持城区市容有序。一是优化工作机制。依托“三查三促”等专项督察机制持续抓好常态化执法，同时继续优化完善“警城联勤”、“执法勤务模式”等机制，确保市容市貌常态化管控。二是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市容秩序“十乱一超”、环境卫生“垃圾不落地”、文明养犬等整治工作。三是推进“三化四有”专项行动，打造一支“人有精神、事有规范、权有约束、责有担当”的城管执法队伍。

5.着力在完善环卫设施和管理上下功夫，夯实环卫基础。一是加强环卫作业过程与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环卫精细化监管平台，严格执行劣质企业淘汰机制。二是继续抓好红花岭三期填埋场关场后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达标，堆体安全。三是推动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升级改造。

6.着力在建管并重上下功夫，提升园林绿化质量。一是开展平湖生态园、低碳城公园等重点片区公园规划研究设计工作。二是加快雪象体育公园建设进度。三是按照市里要求继续抓好花景大道、花漾街区等花城项目建设。四是强化道路绿化管养的监管，提升管养质量。

7.着力在提升城管信息化水平上下功夫，推动城市管理提质提效。一是通过视频抓取技术，加大执法力度，减少乱

扔垃圾行为，逐步推进垃圾不落地。二是充分运用好系统中统一指挥和案件简易化处罚功能，提高城管执法效率。三是加快推进广告牌审批和备案管理信息化。四是提升公园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公园内的安保人员巡逻通过定位可实现按规定路线巡逻，在公园出入口利用人脸识别技术自动监测重点人员进出情况，保证公园的治安安全。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的预算是符合部门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对资金使用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完整、绩效目标比较明确，绩效目标的覆盖包括本部门职能预算编制。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部门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7,205 万元，其中：决算收入数为 84,7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445 万元。在本年度决算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84,746 万元，其他收入为 14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支出总计 87,205 万元，其中，决算支出数为 84,2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963 万元。在本年度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为 9,329 万元，项目支出为 74,913 万元。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6,7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73,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1,1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5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6,7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73,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1,1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584 万元。

(3)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73,015 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为 9,3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 7,7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554 万元）；②项目支出为 63,68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为 9,827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为 53,859 万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1,181 万元，均为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4) 本部门的资金管理、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财务均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均公开、规范性方面符合要求。

2. 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项目管理情况如下：

本部门对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监督、完成等方面的程序是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在对财务收支结算均执行 2020 年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报账工作指引，同时本级部门也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内控制制度对项目申报、调整和采购、监督预算及验收结算等均制定相关审批流程图，按规范性要求逐步有效执行实施。

3. 本部门 2020 年资产管理情况如下：

本部门的资产主要是办公楼及车辆等，经过清查清理和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规章，资产保存完整性得到改

善和提高，对资产的使用符合规定，配置和处置合理及规范，对处理收入或公车处置收入及时上缴，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资产管理制度。

4. 本部门 2020 年人员编制、交通工具情况如下：

纳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市政管理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区垃圾监管中心、区公园管理中心、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管理中心、区建管中心共 7 个基层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系统总编制数 140 人，年末实有人数 132 人、退休人员 27 人。区城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公务用车改革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保留车辆 10 辆、下属事业单位实有车辆 9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

5. 本部门 2020 年制度管理情况如下：

结合审计意见，2020 年我局制定出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零星项目选定承包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并修订完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条款。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按内部控制制度的部门职责、预算管理等规章，现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0 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对本部门履职绩效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做细做实生活垃圾分类。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分类九大分流体系，提升末端处理能力，探索厨余垃圾粉碎式处理试点，多形式持续开展宣教工作，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加大对乱扔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2. 加强辖区环卫清扫保洁。继续抓好城中村“环境长”制度和“环境清洁日”活动的落实，优化现有 GPS 定位监管手段，建立环卫企业红黑榜制度，通过严查、严管、严罚，倒逼环卫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作业标准，开展集贸市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实施“短平快”设施改造及提升环卫保洁水平，提高集贸市场环境质量；

3. 加强城中村治理和管理。全面完成 2020 年城中村治理任务，完善城中村硬件设施，加强城中村整治后管理，推动城中村物业全覆盖，现有物业的进一步提高服务标准，没有物业的加快引进物业进村；

4. 严管严罚强化市容管控。开展垃圾不落地专项整治行动、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犬只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健全联合执法、警城联动等机制，积极联合安监、市监等部门力量，形成整治高压态势和执法合力，实现市容市貌常态化管控；

5. 提升园林绿化质量。加快推进重点片区公园建设工作，加快已动工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入使用，补齐公园短板，对全区的公园规划建设进行梳理，研究拟定公园绿道建设“十四五”规划，继续抓好花城项目建设，强化绿化管养的监管，提升管养质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城管领域疫情防控平稳可控。统筹抓好垃圾处理防控组工作，全区设置 6479 个专用垃圾桶，分级分类处置口罩、手套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公共场所消毒消杀、活禽执法、公园管理以及垃圾处理等工作，抽调 27 名干部参加联合检查卡口、社区、健康驿站防疫。

（二）垃圾分类全面推进。全区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 4354 个，配备督导员 2578 名，开展各类培训活动 7272 场、入户宣传 166 万次，播放宣传视频 7944 万次，4 个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接待参观人员 14222 人次。全区分类处置能力达到 1520 吨/日，目前每天分流分类生活垃圾 2051 吨，回收利用率 41.2%，厨余垃圾收运量 1461 吨/日。

（三）城中村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按照市里要求，三年完成 499 个城中村综合治理。试点“城市管家”服务，吉华街道、宝龙街道已进场服务。

（四）环卫质量提升和创文攻坚协同推进。一是完成新一轮环卫招标，择优选出 16 家综合实力强的环卫企业。二是强化环卫企业监管。全区 786 台环卫车辆及 10651 名环卫作业人员均配备 GPS 系统纳入精细化平台管理；修订完善履约监管制度，实施环卫企业红黑榜制度，累计发布红黑榜 9 次，红榜 42 个、黑榜 29 个，扣罚服务费 3437.18 万元。三是完善环卫工作机制。落实区、街、社三级联动常态化行走制度，313 名处级干部挂点城中村任“环境长”，区政府常务会定期通报环境卫生问题，区领导带队现场督办环卫指数测评靠后街道，每月对 111 个社区环卫指数进行考核、排名、

通报，倒逼责任落实。

（五）公园、绿道建设有序推进。儿童公园、雪象公园等6个公园已开工建设；丁山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完成施工招标；地铁10号线坂田至平湖段绿化恢复工程已完成80%；新建公园4座、提升改造公园3座，新建改造社区公园4个，共建社区花园16个、花园路口40个、一级花景大道5条、花漾街区7条、新增立体绿化面积2万余平方米，建成自然教育中心1座。

（六）市容秩序管控持续强化。开展十大专项执法行动，试行“垃圾不落地”AI智能视频抓拍系统，今年来，整治各类市容违法行为53.28万宗，查处乱摆卖15.2万宗、超门线经营15.48万宗，清理“三乱”违法行为10.05万宗，累计拆除立柱广告136块、路名牌98块、的士站牌96块、户外水龙头1.24万个，立案1.47万宗，罚款1366.9万元，执法案件数量和罚款金额均全市第一。

（七）城市管理短板进一步补齐。升级改造公厕289座；排查整改垃圾转运站硬件问题559宗；205条道路“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完成整改正常亮灯；全市率先推进井盖精细化管理，结案井盖设施投诉案件4168宗，拟定了《龙岗区井盖管理办法》；统筹完成1029块裸露地块复绿。

（八）垃圾处理场所整治、监管紧抓不懈。一是推进驻厂队伍24小时监管，保障东部环保电厂安全、环保、稳定运行。今年共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87万吨。二是推动平湖发电厂升级改造，一期预计年底开工，2021年底复产；二期完成47%，预计2021年6月完工。三是稳步推进解决红花岭填

埋场安全、环保问题以及渗滤液处理问题。

（九）统筹抓好环提工作。统筹协调各单位和街道抓好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组织开展环提“大于100天”行动，今年来共提升改造集贸市场37家、老旧工业区13个，更换新型路名牌696套、新型港式护栏24公里、新型防沉降井盖1299个、人行道隐形井盖720个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度我局各项主要履职任务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已达预期成效，相关目标任务基本达成，基本达到了民生期望的效果，产生了较大社会的效益，公众满意度也比以往评价进一步提高。具体如下：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位居全市第一。完成499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其中获评优秀村52个。吉华、宝龙“城市管家”试点获得庆生常务副市长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肯定。完成新一轮环卫招标，择优选出16家综合实力强的环卫企业。每月对111个社区环卫指数进行考核、排名、通报，倒逼责任落实。儿童公园、雪象公园等6个公园已开工建设，新建公园4座、提升改造公园3座，新建改造社区公园4个，共建社区花园16个、花园路口40个、一级花景大道5条、花漾街区7条、新增立体绿化面积2万余平方米，建成自然教育中心1座。整治各类市容违法行为53.28万宗，查处乱摆卖15.2万宗、超门线经营15.48万宗，清理“三乱”违法行为10.05万宗，执法案件数量和罚款金额均全市第一。东部环保电厂安全、环保、稳定运行，共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87万吨。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一是加强内部培训指导。采取以会代训，现场培训的方式，结合《预算法实施条例》印发实施实际，组织全局财务人员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2次，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养；二是加强资金监督，实行专人负责，确保各项资金的合法使用。其中指定一位副科长负责财政资金的申请、使用、拨付及报销的监督审核，指定另一位副科长加强对二级单位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内部审计，避免违规违法使用财政资金；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科学编制年度财政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事项，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量力而行。从严控制临时性增支，严格执行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资金的支付力度，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在年中完成本年度的项目招标或采购工作，按月通报各科室支出进度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四是加强横向沟通，保障我局工作顺利开展。积极联系区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业务审计中得到他们的支持和理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开展绩效自评能促进本部门单位领导对财政收支、预算、决策等方面的重视管理，但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绩效产出的成果指标颗粒度较粗，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二是绩效评估方法的针对性不足，对专业性的工作绩效缺乏有效方式；三是绩效监控和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四是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本部门将进一步制定措施，严格管理，把绩效评价做实、做细、做准，主要措施包括：一是精准细化绩效产出和成果指标；二是积极探索改进绩效评估方法，进一步拓展评价模式，扩大评价范围；三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监控措施；四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调剂挂钩，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五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发现无法继续使用的资金及时报财政统筹收回。

（三）本次绩效自评完成后，继往年由单位分管局长牵头，成立绩效管理小组，组织财务人员及各相关业务部门骨干人员进行更深入的绩效管理学习，从源头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从而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有一个良好的绩效结果。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对绩效自评报告相关内容、方法、方式等结合实用有效性进行规范要求，持续有效进行相关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 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49.1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6.43% 主要为按照年初既定计划完成局办公室安全隐患整治及零星修缮维护。下一步将按照过“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严格执行无预算不得支出规定。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末支出进度）	5.28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27.42%/25%*1=1.10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53.50%/50%*1=1.07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81.68%/75%*1=1.09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98.28%/100%*1=0.98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27.42%+53.50%+81.68%+98.28%)/4*2=1.3 整改措施：进一步精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增强部门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在严审年度编制预算材料同时，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及时优化、调整支出政策，不留“硬缺口”。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总得分情况								98.2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